

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招收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一、考生报考资格

报名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。

2.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。

（二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
（三）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二、招生类别及学科专业

（一）港澳台研究生按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
（二）招生学科专业及考试科目：

1. 学术型研究生：

学科：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；

考试科目：外语，业务课一，业务课二。（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的具体科目参照天津音乐学院官网公布的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硕

士研究生招生考试——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初、复试科目》进行。)

2. 专业型研究生:

领域: 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。

考试科目: 外语, 业务课一, 业务课二。(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的具体科目参照天津音乐学院官网公布的《天津音乐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——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研究方向初、复试科目》进行。)

三、学费及奖学金政策

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和待遇与内地(祖国大陆)研究生相同。学院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7〕139号)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7〕140号)规定, 接受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申请有关奖学金。

四、报名及考试时间: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1 年 1 月 1 日-1 月 15 日, 全天 24 小时接受网上报名。

(二) 报名网站为“内地(祖国大陆)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(https://www.gatzs.com.cn)。报名期间,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,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。

(三)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(四)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

志愿、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、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、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(五) 网上确认时间：2021年1月23日。

考生网上确认应提交以下报名材料(网上确认时报名材料提交电子版,考试时带所有报名材料原件):

1. 身份证件副本及网上报名编号;
2.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;
3. 学士学位证书(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,需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)或同等学历文凭。(持国(境)外教育机构学历的,报考点或招生单位有要求的,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);
4.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;
5. 教授推荐信;
6. 体格检查报告;

(六) 所有考试地点均为天津音乐学院。

(七) 考生应当在2021年3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,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”下载打印《准考证》。考生凭下载打印的《准考证》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。

(八) 考试时间:

初试、复试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之间,具体时间学院将根据境内外疫情防控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,请随时关注天津音乐学院官网通知。

五、录取

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及体检结果确定是否录取,2021 年 6 月下旬发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入学

新生一般于 2021 年 9 月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录取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应按时报到,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,须书面向学校请假。

七、联系方式:

通信地址: 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十四经路与八纬路交口

邮递区号: 300171

电话: (8622) 24160613

联系人: 车老师